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阿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合律師
　　張瑋珊律師
　　陳樹村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志杰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順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蔡幼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吳龍建律師
　　陳秉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法　官　楊淑儀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